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

单位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4〕110003263号

北京金春时代商场有限公司 (被诉单位):

本中心于2024年3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(京房公积金法改(2024)1100020号)为彭金月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5388元,责令你单位限期_____。

在法定期限内,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,影响单位信用,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,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: 颀世儒 杨珂
69820199

联系电话: _____

2024

